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94号

罪犯曾凯，男，1990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23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账户余额4034.06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